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2〕77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泾川县城区供热扩容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泾川县菲达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泾川县城区供热扩容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2〕25号)，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

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泾川县城西热源厂院内（中心坐标点为北纬 $35^{\circ} 19' 42.76''$ ，东经 $107^{\circ} 21' 24.26''$ ），项目计划拆除现有的 2 台 29MW 链条热水燃煤锅炉，新建 2 台 45MW 循环流化床高温热水燃煤锅炉。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三层锅炉房：一层布置一次/二风机（各 2 台）、斜除渣机、配电室、锅炉支撑柱及锅炉落灰斗；二层设置操作间、炉前走道等，三层布置 2 台省煤器、2 台给煤机、2 台空预器、2 座炉前煤斗（容积 200t/个）及提升机，炉前水平皮带、炉前收煤刮板等，项目建成后，泾川县城西热源厂院内共安装 3 台 45MW 循环流化床高温热水燃煤锅炉，总规模为 135MW；敷设一级供热管网 $2 \times 7.836\text{km}$ ；拆除一级供热管网 $2 \times 0.977\text{km}$ ；现有 19 座换热站，再新建 6 座换热站，总供热面积达到 256.6 万 m^2 。项目占地 11933.93 m^2 （合 17.9 亩），用地性质为集中供热用地。项目总投资 16669.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2.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91%。

三、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同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要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之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物料堆放时应采用苫布遮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要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施工机械，以减小施工过程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二）拟建项目施工工程机械设备、车辆的冲洗、大修均依托泾川县现有设施，不在工程区进行，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市政管网，由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基础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要求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缩短施工时间。施工运输车辆临近居民点和进出施工现场行驶时禁止鸣笛。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锅炉燃煤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煤库粉尘、灰库粉尘、运输扬尘、输煤廊道粉

尘、炉前煤斗粉尘。锅炉燃煤烟气通过“低氮燃烧+SNCR 脱硝+炉内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75m 排气筒排放，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煤库粉尘采用全封闭煤库，安装喷淋洒水装置降尘；钢制灰库粉尘采用顶部无压袋式收尘器除尘；输煤廊道采用封闭式廊道，廊道内每隔 50m 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1 处降尘，廊道地面及时清扫，定期洒水；炉前煤斗粉尘在电动卸料机前设置 2 套喷淋洒水装置降尘；运输扬尘采用定期洒水抑尘。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软化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软化设备排水部分用于煤库(输煤廊道)喷淋洒水和冲渣，部分排水与锅炉排污一起排入厂内降温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由泾川县城区污水处理场处理；初期雨水经场内雨水排水沟导排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用于煤库降尘及出渣用水。

(五) 拟建项目运营期热源厂噪声主要是锅炉房鼓风机、一二引风机、风机、硫化风机等噪声。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高噪声设备要设置单独的设备间并采用吸声材料装饰、设备基础减振、锅炉房安装双层隔声玻璃、厂界设置 6m 高隔声屏障等措施，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热源厂周边敏感点要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计划新建换热站 6 座。换热站噪声源主要为给水泵和循环泵，

要选用低噪声热力泵和水泵，配套设置防震基座，房间内的墙体和顶棚要采用吸声结构和材料，门窗要采用双玻璃密闭隔声门窗，位于 1 类声功能区的 5 座换热站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限值，位于 2 类声功能区的 1 座换热站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六) 拟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炉渣(降温沉淀池污泥)、飞灰、废布袋、失效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废润滑油等。锅炉炉渣(降温沉淀池污泥)、飞灰全部外售综合利用；输煤系统转运点收尘器除尘灰返回输送系统作为燃料回用；钢制灰库袋式收尘器收集粉尘返回灰库；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2$)，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 拟建项目运营期燃煤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经 75m 高烟囱排放。要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监控中心联网；根据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污染物特征，项目建成后，热源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SO_2: 106.93t/a, NO_x: 118.28t/a, 粉尘 24.58t/a$ 。

(八)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贮存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认真抓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项目建设应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泾川分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要在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甘肃启示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